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64.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76.3百萬港元增加15.3%。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359.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55.2百萬港元增加40.7%。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99.1百萬港元，較去年86.0百萬港元增加15.2%，而本年度毛利率則減少6.1個百分點至27.6%（二零二五年：33.7%）。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為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為1.2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盈利0.7港仙）。
-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0.8港仙）。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59,002	255,244
銷售成本		(259,950)	(169,247)
毛利		99,052	85,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851	7,3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94)	(52,0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384)	(35,8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398)	(62)
經營溢利	5	7,527	5,441
融資成本	6	(576)	(8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	4,629
所得稅開支	7	(911)	(7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040	3,85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78)
年內溢利		6,040	3,37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	(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	(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25	3,372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040	3,852
—終止經營業務		—	(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40	3,37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1)
—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1)
		6,040	3,373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5	3,373
非控股權益		—	(1)
		6,025	3,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2港仙	0.8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	(0.1)港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2港仙	0.7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2港仙	0.8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	(0.1)港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2港仙	0.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5	12,236
無形資產		1,969	1,9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7	3,592
遞延稅項資產		1,362	2,287
		<u>16,033</u>	<u>20,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32	1,040
應收貿易款項	10	7,345	5,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4	25,390
可收回稅項		7	—
已抵押存款		17,478	19,16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15	90,654
		<u>149,185</u>	<u>141,7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21,474	25,8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54	8,402
合約負債		53,357	50,694
租賃負債		5,470	7,063
應付稅項		—	39
撥備		821	725
		<u>95,876</u>	<u>92,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53,309</u>	<u>49,0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342</u>	<u>69,100</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06	3,660
撥備		717	267
		2,223	3,927
資產淨值		67,119	65,1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099	5,099
儲備		62,020	59,904
		67,119	65,003
非控股權益		—	170
權益總額		67,119	65,17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Colvin & Horne Holding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及銷售旅行團。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並不預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損益表呈列要求，包括特定的總額及小計。企業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準則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自訂的表現指標，並加強對財務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信息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呈列位置的要求。新要求預期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但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期間，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及銷售旅行團。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	58,565	54,730
銷售旅行團	300,437	200,514
	359,002	255,244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	—	2,700
	359,002	257,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686	2,94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3	—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1,885	1,529
租賃修訂收益	40	—
政府補助	—	298
匯兌收益	3,048	—
雜項收入	1,149	2,615
	7,851	7,383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
	7,851	7,383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

本集團來自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64,2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5,773,000港元)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及應收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一財政年度，餐飲業務的經營分部已經終止，因此相關分部資料乃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包括旅遊相關業務（二零二五年：(i)旅遊相關業務；及(ii)餐飲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對銷		總計	
	旅遊相關業務		餐飲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59,002	255,244	-	2,700	-	-	359,002	257,944
分部間收益	-	-	-	148	-	(148)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9,002	255,244	-	2,848	-	(148)	359,002	257,94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761	3,561	-	(478)	-	-	8,761	3,083
利息收入	70	121	-	- [^]	-	-	70	121
融資成本	(432)	(570)	-	(3)	-	-	(432)	(573)
無形資產攤銷	(242)	(311)	-	-	-	-	(242)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6)	(6,156)	-	(125)	-	-	(6,906)	(6,281)
可呈報分部資產	93,304	86,259	-	-	-	-	93,304	86,25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842	2,510	-	-	-	-	5,842	2,5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876	92,722	-	-	-	-	94,876	92,722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9,002	257,944
減：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	—	(2,7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收益	359,002	255,244
可呈報分部溢利	8,761	3,083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	—	478
未分配利息收入	1,616	2,820
其他企業收入	1,319	—
企業開支	(4,745)	(1,7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	4,6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93,304	86,259
企業資產	70,545	73,309
可收回稅項	7	—
遞延稅項資產	1,362	2,287
集團資產	165,218	161,8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876	92,722
企業負債	3,223	3,921
應付稅項	—	39
集團負債	98,099	96,682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除外)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59,002	255,244	—	2,700	359,002	257,944	10,750	14,1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	2,754	1,405
	359,002	255,244	—	2,700	359,002	257,944	13,504	15,594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地點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地點，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地點。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特定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經營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730	598
—非審計服務	150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	1,343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7,873	7,193
	<u>9,321</u>	<u>8,53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32
無形資產攤銷	242	31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48)	525
短期租賃開支	158	11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0	13
租賃修訂收益	(4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758	50,6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
—退休計劃供款	2,273	2,127
	<u>58,031</u>	<u>52,992</u>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9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3,000港元）。

-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2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63,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3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租作自用物業	–	125
	–	12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6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61
– 退休計劃供款	–	39
	–	1,000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576	812
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	3
	576	815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12
—年內稅項	—	27
	(20)	39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稅項	6	—
	6	—
	(14)	39
遞延稅項	925	739
	911	778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911	77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0.8港仙)	5,099	4,079
	<u>5,099</u>	<u>4,079</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0.8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b) 去年應佔股息，並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去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二五年：0.7港仙)		
一年內批准	4,079	3,569
一年內派付	<u>(4,079)</u>	<u>(3,569)</u>
	<u>-</u>	<u>-</u>
有關去年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二五年：0.7港仙)		
一年內批准	-	3,569
一年內派付	<u>-</u>	<u>(3,569)</u>
	<u>-</u>	<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09,859</u>	<u>509,859</u>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040</u>	<u>3,374</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40	3,374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4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6,040</u>	<u>3,852</u>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	<u>(47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31	4,352
31至90天	1,224	999
90天以上	290	192
	<u>7,345</u>	<u>5,543</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90天的信貸期（二零二五年：90天）。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二零二五年：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573	20,139
31至90天	3,981	3,218
90天以上	1,920	2,475
	<u>21,474</u>	<u>25,83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9,859</u>	<u>5,099</u>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0.8港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法律，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中支付。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旅行團。旅遊相關產品及大眾市場旅行團的銷售乃透過「專業旅運」品牌進行。旅行團銷售則包括透過「尊賞假期」品牌營運的優質長途旅行團。

本年度，於旗下兩個旅遊品牌明確定位的支撐下，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尊賞假期」專注於優質產品，包括前往南美洲、非洲和北極地區等目的地的優質長途旅遊、豪華郵輪體驗以及優質鐵路之旅，並持續鞏固其於豪華旅遊領域的地位。本集團亦透過專業旅遊業務，於南美洲及北歐市場取得穩健增長；同時透過推出「貝兒遊世界」等主題旅遊行程，提升產品吸引力，並藉此成功將其南美洲旅遊產品推向市場。

專業旅運專注於大眾市場領域，並推出中國內地及亞洲的旅行團，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旅遊需求。本集團於「養生之旅」等營銷活動的支持下，持續開發亞洲旅遊產品及中國內地常規路線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向大眾市場推出更多季節性旅遊行程，例如滑雪之旅與賞花之旅，以因應市場趨勢並擴充產品陣容。

本集團透過於銅鑼灣及尖沙咀開設兩間尊賞假期品牌的旗艦店，擴大其零售網絡，並強化總部客服中心的運作，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鞏固銷售平台。

本年度的旅行團銷售收入增加49.8%至約30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00.5百萬港元)。毛利約為4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3百萬港元)，增幅為29.4%。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銷售仍為其核心營收來源。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機票、酒店住宿、旅行團、郵輪產品、公共交通票券、主題樂園門票及旅遊保險。儘管本年度上半年因地震相關警報導致赴日旅遊需求初期有所放緩，暫時影響機票、酒店住宿及旅行團銷售，惟旅遊產品的整體收入仍呈現穩定增長。隨著本年度下半年公眾情緒逐漸回歸正常，旅遊需求隨之回升，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內保持穩定的增長勢頭。為更好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持續加強對高毛利產品的關注，包括郵輪產品及量身訂製的私人旅行團，從而優化產品組合，並推動整體銷售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強化其線上交易平台 www.texpert.com，該平台為旅遊相關產品的重要推廣及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加強運用人工智能處理客戶的初步諮詢，藉此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客戶互動，並提高推廣活動的成效。

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4.7百萬港元)，增幅為7.1%。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約3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2,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業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銷售所得款項及毛利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率 %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相關產品*	364,243	58,565	16.1%	375,773	54,730	14.6%
旅行團	300,437	40,487	13.5%	200,514	31,267	15.6%
	<u>664,680</u>	<u>99,052</u>	14.9%	<u>576,287</u>	<u>85,997</u>	14.9%
終止經營業務						
餐飲	—	—	—	2,700	(264)	(9.8%)
總額	<u>—</u>	<u>—</u>	—	<u>578,987</u>	<u>85,733</u>	14.8%

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由上年度約375.8百萬港元減少3.1%至本年度約364.2百萬港元。旅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4.6%增加1.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6.1%。

* 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旅行團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出境旅行團團費。於本年度，前往東非、地中海、南美及冰島等地的高檔長線旅行團需求日增，帶動收入持續增長。旅行團收入由去年約200.5百萬港元增加49.8%至本年度約300.4百萬港元。旅行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5.6%減少2.1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於歐元兌美元匯率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收益增加，部分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61.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52.0百萬港元增加18.5%。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零售網絡的策略性擴張，包括於人流密集的零售區開設四間新分店，導致租金、裝修及其他與店舖相關的開支增加，而前線員工人數的增加亦導致薪金及佣金成本上升。該擴張強化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客戶覆蓋範圍及銷售能力，從而對本年度的收入增長及整體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維持合理的成本結構，同時根據市場狀況確保其零售網絡的競爭力及成本效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約37.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4.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增加。

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設有一個後勤辦公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策略性投資升級其後勤支援系統，以提升支援職能的效率及成效。本集團亦增聘後勤人員，以協助系統實施，並加強對本集團持續擴張的支援。透過審慎的成本管理及現金保存策略，本集團得以將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同時保持其財務實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約576,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二五年：約81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78,000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4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旅行團的毛利有所增加，連同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持續增加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分節。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1.2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盈利0.7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營運現金流入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2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約6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9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融資。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外匯虧損約525,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5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人），當中約63.8%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供行使。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回顧過去財政年度，全球航班運力充裕，出境旅遊產品日趨多元化，帶動跨境旅遊需求持續旺盛，香港居民出境旅遊人次穩步上升。受惠於整體市場環境向好，本集團全年業務表現保持穩定。然而，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武裝衝突，以及航空燃油價格波動，令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為各行各業的營運帶來挑戰。香港旅遊業已步入成熟發展階段，行業持續面臨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尤以人力費用高企為甚。此外，本集團對新產品線及各部門團隊進行重組與強化，亦對營運帶來一定負擔。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投資升級數碼系統、雲端儲存及前線服務支援，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優化內部流程。儘管上述前瞻性投資或會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攤薄，惟我們深信此舉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展望未來，儘管地緣政治風險與衝突隱患持續，我們對香港旅遊業的長遠前景仍審慎樂觀。隨著過去一年所推行的一系列策略調整與營運優化措施逐步取得實質成效，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對股東持續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本年度後事項

資訊科技安全問題及遺失數據

事故概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發現部分內部伺服器及共享儲存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

受影響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訂單及相關營運紀錄、員工檔案及系統資料。本集團的信用卡相關業務持續外判予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或銀行，並無信用卡資料外洩風險。

應對及影響

本集團即時採取以下緊急應對措施：成立內部緊急委員會統籌回應；委任獨立網絡安全專家進行全面取證調查；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報告；並啟動業務持續計劃，利用雲端協作工具維持新訂單及服務的連續性及資料安全。

根據獨立數據復原專家提交的《數據復原技術報告》、外部資訊科技顧問提交的《安全基礎設施提升項目》及獨立資訊科技安全顧問提交的《勒索軟件攻擊調查報告》，董事會認為已透過備份復原及第三方交叉驗證執行足夠及適當程序，以確認復原數據的完整性。

根據管理層提交的經核實證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系統及數據已成功復原，董事會合理確信復原數據保持完整、準確及可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及高駿宏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